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对广投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投金控将变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恒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恒集团的通知：获悉广投集团与广投金控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广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6.89%）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内部股权调整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82）。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投金控将直接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6.89%），广投金控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恒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恒集团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中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程序,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通过时间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